

各單位運用教育部經費辦理教學研習會各項費用標準

內 聘	外 聘		備 註
	國內聘請	國外聘請	
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, 每小時 800 元	專家學者, 每小時 1,600 元	每小時 2,400 元	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, 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, 未夠者減半支給。
	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, 每小時 1,200 元		

1.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2. 若獎補助款來自不同單位, 應依其規定。
3. .由本校經費支付時, 若有特殊原因者, 以不超過標準 50%為限。